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（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）的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基坑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基坑监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7379.3625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2.5268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